

(上接 C1 版)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7月2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3年7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的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次数合并计算。

16. 本次配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民爆光电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 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民爆光电”,股票代码为“30136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17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4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为或有安

排,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13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26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7.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8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国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国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2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7月21日(T-2日)刊登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3年7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17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 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民爆光电”,股票代码为“30136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外,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617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 (三)网下、网上及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1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4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为或有安排,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13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26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7.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1. 发行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3年7月17日(周一)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5日<br>2023年7月18日(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网下路演<br>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检查         |
| T-4日<br>2023年7月19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br>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br>初步询价截止日<br>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3年7月20日(周四) |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br>2023年7月21日(周五)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br>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和比例<br>网上路演                                |
| T-1日<br>2023年7月24日(周一)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下路演  |
| T日<br>2023年7月25日(周二)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截止             |
| T+1日<br>2023年7月26日(周三)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摇号结果<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3年7月27日(周四)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3年7月28日(周五) |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股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3年7月31日(周一)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四个值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无法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17日(T-6日)至2023年7月18日(T-5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3年7月17日(T-6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 2023年7月18日(T-5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7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392.55万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与初始配股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7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2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61.70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9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6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3,994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
| 1  | 谢祖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800        | 20.03%   | 高级管理人员         |
| 2  | 黄金元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90        | 7.26%    | 高级管理人员         |
| 3  | 曾敬  | 副总经理          | 249        | 6.23%    | 高级管理人员         |
| 4  | 雷芳露 | 销售经理          | 660        | 16.52%   | 核心员工           |
| 5  | 王瑞峰 | 采购经理、监事会主席    | 340        | 8.51%    | 核心员工           |
| 6  | 李乐群 | 销售经理          | 190        | 4.76%    | 核心员工           |
| 7  | 刘辉  | 产品经理          | 120        | 3.00%    | 核心员工           |
| 8  | 魏小兵 | 核心技术人员、产品经理   | 110        | 2.75%    | 核心员工           |
| 9  | 顾建强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103        | 2.58%    | 核心员工           |
| 10 | 王丽  | 董事、销售经理       | 100        | 2.50%    | 核心员工           |
| 11 | 刘志远 | 采购部经理         | 100        | 2.50%    | 核心员工           |
| 12 | 夏志德 | 惠州民爆计划部和储运部经理 | 330        | 8.26%    | 核心员工           |
| 13 | 谢志明 | 惠州民爆副总经理      | 197        | 4.93%    | 核心员工           |
| 14 | 钟小东 | 艾格斯特总经理       | 205        | 5.13%    | 核心员工           |
| 15 | 李金研 | 艾格斯特销售经理      | 200        | 5.01%    | 核心员工           |
|    | 合计  |               | 3,994      | 100.00%  | -              |

注:1、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惠州民爆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艾格斯特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3、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谢志明、夏志德与惠州民爆签署劳动合同,李金研、钟小东与艾格斯特签署劳动合同。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或有)

###### 1. 跟投主体

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人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130.85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7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国信资本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形,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若出现国信资本未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注册决定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四)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民爆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7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业务(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卡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的初步询价。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末均应均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3年7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7月18日(T-5日)中午12:00